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军、吴永杰、陈能恩、陈智君、马礼畏、黄乐英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因就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及发行方案调整存在重大分歧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为本次重组已签署、达成的《意向协议》和步森股份重组协议均正式终止并解除。鉴于步森股份重组协议均尚未正式生效,各方对终止、解除协议均不负有违约责任,且无需为解除上述协议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者支付其他补偿或者承担任何费用。

3、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步森股份通过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办理相关外部程序。

4、各方承诺,《意向协议》、步森股份重组协议终止、解除后,交易各方及其涉及《意向协议》、步森股份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的关联方均继续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信息、康华农业的财务数据、客户资料、商业数据等,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外披露。

5、各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就《意向协议》、步森股份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事务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措施,损害或诋毁对方利益和名誉。

6、本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自步森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军、吴永杰、陈能恩、陈智君、马礼畏、黄乐英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军、吴永杰、陈能恩、陈智君、马礼畏、黄乐英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4-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4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步森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4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2014-032、2014-033)。

2014年7月1日、2014年8月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44)。

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040、2014-042、2014-043、2014-045、2014-047、2014-048)。

2014年0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2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并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60号)。

2014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60号)。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

2、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协商终止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4年11月19日,康华农业股东提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商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参与人员: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陈能恩、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步森集团股东陈建飞、陈建国;

2014年11月20日,康华农业股东提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商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参与人员: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陈能恩、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步森集团股东陈建飞、陈建国,爱建证券投行负责人富博;

2014年11月21日,康华农业股东提议在公司召开会议,商讨并签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参与人员:康华农业股东李艳,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董事陈能恩、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步森集团股东陈建飞,爱建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建辉。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合规性

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在重组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步森集团与交易标的方康华农业及股东产生较大分歧,主要聚焦在两点:

1)交易各方对发行方案中配套融资的调整存在较大分歧,步森集团希望调整发行方案,取消配套融资,不要摊薄公司股权比例;但康华农业股东坚持保留,认为配套融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意进行调整,经过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2)若重组成功,步森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希望长期参与到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当中。交易各方多次沟通交流,就未来产业布局、产业发展、产业链拓展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步森集团希望康华农业全力拓展下游大米产业,进行终端品牌建设,而康华农业认为考虑到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人力配置等因素,仍不适宜进行下游产业拓展,应该仍以加大水稻种植基地等建设为主。

2、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合规性

交易各方在讨论协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了信息的保密工作,股价未出现异动,并及时提交了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1)。

四、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1、本次重组终止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康华农业全体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艳、杜常铭等十四名自然人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双方在本次交易中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集中资源强化公司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管理、服务、形象等方面的优势,培养和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业绩。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金融市场的合作,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效力于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复牌时间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5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12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69	步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569;

(3)输入投票简称:步森投票。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比如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3.00

(5)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7480311

传真号码:0575-87043967

联 系 人:钱明均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步森股份”(002569)股票股,拟参加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4-08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的概述

1、2014年11月26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为加快公司机器人电机等智能电机发展步伐,开拓机器人软件及控制系统领域,做大做强公司电机产业。同时考虑上海交鸿拥有的较强技术实力和较多的科技成果,以及公司对机器人、工业自动化产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入股上海交鸿,其中2,999万元用于对上海交鸿进行增资、1万元用于收购陆健、徐文超、殷跃红所持有的上海交鸿1万元出资额。

具体为:陆健向公司转让上海交鸿0.15万元出资额,徐文超向公司转让上海交鸿0.15万元出资额,殷跃红向公司转让上海交鸿0.7万元出资额,公司以1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权;公司向上海交鸿增资2,999万元,50万元认缴上海交鸿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上海交鸿资本公积。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3102280006815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数控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路504弄16号

上海交鸿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应用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软件企业。该公司拥有一支由教授、博士、硕士及高级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工程师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研发的工业切割执行系统、机器人力觉力控制技术等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合作单位多为国内知名企业如宝钢、海工、中海油等。在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领域,上海交鸿已取得16项发明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交鸿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351,864.65元,净资产为1,846,063.76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2,521.34元,营业利润75,328.49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162,002.98元,净资产为2,414,361.26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75,902.54元,营业利润652,844.37元。

三、交易对手方及增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情况:

1、本次交易对手方核心人员殷跃红:教授,国际生产工程科学院通讯院士,在上海交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工作。主持国家973项目一项,主持自然科学基金4项,国家863项目2项,企业合作项目20余项。

2、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殷跃红	35	70%	34.3	34.3%
陆健	7.5	15%	7.35	7.35%
徐文超、	7.5	15%	7.35	7.3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合计	50	100%	10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陆健(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文超(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殷跃红(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

上海交鸿: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

1、甲方、乙方、丙方是中国合法自然人。

2、上海交鸿拟进行增资扩股,甲、乙、丙三同意根据本协议的安排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丁方为上海交鸿新股东,丁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对上海交鸿进行投资。

第一条 增资前上海交鸿的股权结构

上海交鸿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

甲方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 %;

乙方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丙方以现金出资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

第二条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方式及增资扩股后上海交鸿的股权结构

1、上海交鸿注册资本拟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甲、乙、丙三方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接受丁方作为新股东投资上海交鸿。

2、甲方向丁方转让7.5万出资额中的0.15万出资额;乙方向丁方转让7.5万出资额中的0.15万出资额;丙方向丁方转让35万出资额中的0.7万出资额。

3、丁方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上海交鸿增资3000万元,其中50万元认缴上海交鸿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余资金计入上海交鸿资本公积。

第三条 新增出资的缴付及工商变更

1、本协议生效且满足下列条件后,丁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交鸿专用验资账户汇入首笔1500万元出资。其余1500万元出资根据上海交鸿资金需求陆续到位,但最迟时间不晚于2015年3月30日。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上海交鸿按照本协议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并经上海交鸿所有股东正式签署;

3)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和上海交鸿内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交鸿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

4)上海交鸿及甲、乙、丙三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丁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上海交鸿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上海交鸿应在收到丁方首笔1500万元增资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提交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如果上海交鸿未按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未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丁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丙三方和上海交鸿,上海交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丁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

第四条 上海交鸿资产、债务和权益的处置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上海交鸿以书面形式向丁方披露的上海交鸿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由增资扩股后的上海交鸿予以承继。

第五条 保证与承诺

甲、乙、丙三方保证:

1、上海交鸿是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

2、甲、乙、丙三方拥有的上海交鸿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丙三方基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上海交鸿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无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向丁方披露并由丁方认可的内容外,上海交鸿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债务、责任和遭受处罚的潜在风险,否则该等债务、责任和处罚均由甲、乙、丙三方承担。

5、甲、乙、丙三方同意与上海交鸿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上海交鸿服务5年以上,服务期满后如果离开上海交鸿,甲、乙、丙三方承诺自离开之日起5年以上不从事与上海交鸿经营范围内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模式帮助与上海交鸿类似或同类产品的第三方发展。

6、增资后的上海交鸿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继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800万元、1380万元,实际净利润如有不足,净利润差额部份由甲、乙、丙三方以相应股权对丁方进行弥补,其应弥补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式为:

(利润目标值—实际净利润数)÷(每股净值×实际注册资本)×100%

净利润数可累积计算。上海交鸿三年累积完成的净利润达2580万元时,如之前甲、乙、丙三方对丁方进行过股权弥补,则在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完成之后,丁方应将之前甲、乙、丙三方弥补给丁方的股权还给甲、乙、丙三方。

丁方保证:

1、丁方是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交鸿股东后严格履行股东义务。

2、丁方不利用上海交鸿进行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对上海交鸿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上海交鸿2018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达3000万元以上时,在各方同意情况下,丁方同意按当时市场公允价格收购甲、乙、丙三方所持有的上海交鸿股权。

4、如上海交鸿超额完成利润目标,丁方承诺提取超出利润目标部份的30%奖励经营团队,其奖励计算公式为:

(实际完成净利润数—利润目标值)×30%

各方均保证:

1、上海交鸿在后续发展中如有适合的土地或房产需购买时,经各方同意可对上海交鸿进行增资。

2、各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各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须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或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

3、本协议所述由各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没有任何误导成分;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上海交鸿在经营中出现亏损、或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出现损害上海交鸿利益的行为时,出于保护投资者的目的,丁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停止合作收回投资。

2、如甲、乙、丙三方单方面无故提出中止合作时,除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外,上海交鸿需退回丁方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

3、不经丁方书面同意,甲、乙、丙三方不能将其名下的上海交鸿股权对外进行抵押、担保,也不能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外,在上海交鸿出现损失时还需要全额赔偿上海交鸿的损失。

1)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及特别约定事项的。

2)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3)其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之条款的。

2、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采取措施维护其权利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需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上海交鸿能否取得较好发展及承诺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2、目的及影响

上海交鸿是一家从事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应用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软件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对上海交鸿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电机产业的升级转型;该投资事项对公司2014年业绩无影响。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7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函证,截至目前,除公司2014年11月11日发布的2014-069号《公司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年11月22日发布的2014-072号《公司关于重大业务合作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及其附件所涵盖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传明先生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张传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传明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张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4年11月26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待本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9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8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安”)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合计18,333万股,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4年11月25日)起延长锁定1年,即自愿锁定期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该等追加限售承诺涉及股份已登记追加限售期信息。

另外,公司股东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567万股已于2014年11月25日解除股份限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股份性质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0,904,338	68.18	-5,670,000	-2.02	185,234,338	66.16
04.高管锁定股	1,904,338	0.68	0	0	1,904,338	0.68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89,000,000	67.50	-5,670,000	-2.02	183,330,000	65.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095,662	31.82	5,670,000	2.02	94,765,662	33.84
三、总股本	280,000,000	100	0	0	28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4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5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公司股份18,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6%,已于2014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

此次股份解质后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2,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8%。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